成都督察整改拒绝“一刀切”

发布紧急通知,禁止以临时关停方式应付督察、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中央督察进行时

◆本报记者霍桃 通讯员缪梦羽

“是碰到过有些店不仅洗不了车,连大门都不开。”家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的市民何晋在梓潼桥正街上班,他反映最近洗车遇到了不便。“下车去看边上贴的通知才晓得,经常来的这家店因为无证经营、乱排污水被停业整改了。”

记者近日在成都街头采访时发现,一些市民也遇到了类似情况,网上也有各种传言。是不是洗车场、洗衣店、餐馆普遍关停了呢?是因为中央环保督察吗?有没有通过“打招呼”采取临时关停方式应付督察的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街边小餐饮店进行了“碳改气”,在正常营业中。 马丁摄

■ 照章办事

“不过有些奇怪的是,单位附近的洗车场并没有受影响,都还开着。看见了吗?我现在要洗车都在斜对面那家。”

顺着何晋手指的方向,记者看到,一家名为高鑫汽车美容中心的商家正在对两辆小轿车进行清洗。走进细查一番,只见污水顺着坡道经雨水篦子流入地下管道,管道没有淤积,角落里有一块水泥板,盖着沉淀池。

“这家洗车场营业执照、环评手续齐全。在我们的定期巡查中,并未发现它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它是在正常营业。”所属街道办事处主任黄勤解释说,“但不代表它就没有过任何问题。比如之前在巡查中我们发现,沉淀池是用铁丝网盖住的,这会影响沉淀过滤和排放指标,不符合相关要求。于是我们提出了整改意见,商家也立即换成了你刚看到的水泥板。这类问题是不需要关停的。我们是严格照章办事。”

她口中的“章”是什么?有些什么内容?

原来,8月9日凌晨,成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扎实做好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要求,对于有严重污染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散乱污”企业,要依法依规关停到位,并做好教育沟通;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污染排放较小且通过短时间整改能达到环保标准的行业企业、设施场所,要加紧整改整治,使其合规合法后尽快恢复正常营业,最大限度满足公众正常生产生活。

也就是说,对于不同类型的“散乱污”企业,成都摆明了态度——精准施策,拒绝“一刀切”。

据了解,近段时间以来,成都各区(市)县、市级相关部门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过程中,措施有力、行动迅速,一批群众投诉举报的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但如何正确回应部分人的合理环境诉求,同时兼顾更多人的生产生活,还是成都一直在思考的重点。

■ 分类处置

记者乘车经过成都市龙泉驿区新建路,一位出租车司机抱怨说在两公里内遇到了两台洒水车。当记者说明来意后,这位中年男子发起了牢骚,认为自己家楼下的洗衣店、水果店都受到了环保督察的影响,被要求关闭停业。

“个别地区的有关部门在问题整改中,存在认识不到位、方法简单片面、措施不细不实的现象,特别是对部分洗车店、餐饮店、洗衣店等关系老百姓正常生产生活的企业商铺采取了临时关闭措施,部分群众对此反映强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了《通知》出台的背景。

“此次中央环保督察既是一次推进成都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的大好机遇,也是一次倒逼全市彻底整改环境问题、提升市民生态福祉的重要契机。我们决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更不能弄虚作假、急功近利。所以我们紧急下发了这个《通知》,确保能动真碰硬、抓好整改,把群众利益时刻放在心上。”这位负责人强调了下发《通知》的意义。

这位负责人说,环保督察整改不是“运动式”“一阵风”,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更不能激化社会矛盾,要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也要考虑地方经济发展和就业。成都的办法是结合实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规范,对企业按照淘汰关闭一批、调迁入园一批、梯度转移一批、适度保留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置。

记者注意到,《通知》强调,决不允许通过“发通知、打招呼”等临时关停方式应付环保督察,决不允许搞形式主义、命令主义敷衍环保督察,决不允许借环保督察名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

“自《通知》下发后,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对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误解误读、仍不改正的,我们一经查实,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该负责人表示。

■ 全省推广

《通知》下发已有几天时间,实施效果究竟如何呢?记者傍晚来到遍布餐饮小店的成都纯阳观街打探情况。临近饭点,这里的商家逐渐忙活起来。

记者走近一家烧烤大排档,只见老板正在清理气炉。“之前我们啥子都不晓得嘛,还在用炭火搞烧烤。后面街办的工作人员给我们说油烟对空气有污染,要改成清洁能源,还要安装油烟净化器,我们才晓得,原来炭火烧烤危害还不小。这才立马用上了气烤炉,恢复了正常营业。对我们来说,其实还没之前呛鼻了。”

走了一圈下来,记者发现情况基本如此。

中央环保督察既是政治任务,也是民心工程。被督察地方实行污染企业“一刀切”,看似简单、省事,但对解决真正的突出环境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来说,反而有可能南辕北辙、欲盖弥彰。

“来了停,走了开”“白天停,晚上开”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做法,不符合中央环保督察的要求,更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诉求。特别是边督边改,要的是真查真改、治标治本,为了让人民群众成为环保督察实实在在的受益者,其措施还需进一步细化,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

为此,成都市的做法已经在四川省得到推广,进一步确保各地在督察过程中,把力量用在刀刃上,聚焦中央督察组高度关注的大气、水环境质量、自然生态保护等问题,使最突出、最主要的环境问题得到整改,争取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不再反弹。

边督边改

五年垃圾异味问题 一个电话解决

乌鲁木齐受益居民激动地说:“督察组早两年来就好了”

◆本报记者李军

“真没想到,反映5年的垃圾异味问题,一个电话就解决了。”家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街道新泉小区的刘大爷激动地说,中央环保督察组早两年来就好了。

8月11日12点59分,刘大爷在中央第八环保督察组举报电话公布不久就拨打了电话,投诉所在新泉小区7号楼楼下垃圾箱异味问题。接到投诉后,督察组第一时间向新疆自治区进行了转办。

8月12日乌鲁木齐下起了久违的小雨。17时50分,记者到达新泉小区,此时,天山区大建委办公室主任、市政市容管理局局长赵前程及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已经到达现场,正在商量解决方案。

75岁的刘大爷看到这么多人来为他解决投诉的“小问题”,似乎有些手足无措,但又很兴奋。记者看到,新泉小区7号楼楼下的垃圾箱是个大家伙,容量有3吨。刘大爷和当地居民都把这种垃圾箱称为“垃圾船”。

他告诉记者,一般都是“垃圾船”装满了才会清运,有时候清运不及时,“垃圾船”附近满地都是垃圾,异味很大,特别是夏季异味更大,还有渗滤液流出,经常散发出阵阵恶臭,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心情。

刘大爷说,他是5年前搬到新泉小区的,住进这个小区时,垃圾异味问题就存在,之前多次向小区物业反映,但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小区居民在微信群里经常互相抱怨。

中央环保督察组来了,刘大爷不知道这种“小事”中央督察组管不管,于是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拨打了举报电话。令他十分意外的是,没想到这么快政府部门就来人解决了。

记者在新泉小区观察了一下,这个小区总共有9栋楼,全小区有6个3吨容量的“垃圾船”,大多摆放在离居民楼出口不远处。物业管理人员说,当初也是考虑到居民投放方便,才放在离居民楼出口不远处的。

针对刘大爷举报的问题,东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姚建军告诉记者,已经商量好解决方案,将大型垃圾箱换成小型垃圾桶,同时街道办事处将与社区加大巡查力度,增加清运频率,及时清理小区垃圾。

12日18点25分,记者看到,21个240升容量的塑料垃圾桶运抵小区,10分钟后工人安装放置到位。随后,原来3吨容量的大垃圾箱被拖车拉走。

看到崭新的垃圾桶整齐地摆放在小区楼下绿地边,工作人员问刘大爷对他投诉问题的解决满意不满意,刘大爷开心笑着连说满意、满意,很满意。他说:“看到你们来解决问题了,我就高兴,但也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感谢中央环保督察组。”

赵前程表示,下一步将以督察为契机,畅通渠道,让人民群众及时反映问题。同时,举一反三,跟小区管委会一起,收集群众诉求,把这种具有普遍性的群众身边环保问题解决好,让居民有一个好的生活环境。

新闻链接

第八督察组向新疆转办首批信访问题

大气污染举报最多,占总举报数39.3%

本报记者李军乌鲁木齐报道 8月12日凌晨,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转办第一批环境信访举报问题,共14件,涉及各类环境问题15个。其中,大气污染方面举报最多,其次是水污染和噪声问题。

据了解,自8月11日12时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布专门值班电话和专门邮政信箱起,截至8月11日22时,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共接到群众举报61件,其中有效来电举报58件。

从举报问题类型来看,涉及大气污染举报最多,占总举报数的39.3%;其次是水污染、噪声、固废和扬尘问题,分别占22.9%、19.7%、8.2%、4.9%。从区域分布来看,举报最多的地区为乌鲁木齐市,有38件;其次是伊犁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分别有8件和3件。

根据职责要求,督察组主要受理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对于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将按规定交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其有关单位和部门处理。

强化督查 打好蓝天保卫战

驻冀豫督查组两天检查1007点位

部分地区仍存“散乱污”整改取缔不彻底、进展缓慢等问题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8月12日,驻京津冀的6个督查组共检查80家企业(单位),发现16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两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两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12家。驻河北省的8个督查组下沉至10个县(区、市),共对“1+18”专项方案的318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27个点位存在问题;驻河南省的7个督查组下沉至8个县(区、市),对“三治本三治标”方案中20项任务的234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6项任务的9个点位存在问题。

根据督查组近日检查的情况,河北省、河南省部分地区仍存在燃煤锅炉整治和燃煤散烧治理进展缓慢、排查整改不彻底、虚报完成情况的现象。

河北省沧州泊头市今年应完成695户“电代煤”,截至目前仍未开展,进度严重滞后;现场抽查3个镇(乡、街道)劣质散煤管控专项实施情况,发现两个点存在防扬尘措施不到位的问题。泊头市龙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台10吨/小时燃煤锅炉仍在生产,未按规定予以取缔;沧州泊头市营子镇全忠农业合作社有一台燃煤锅炉,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锅炉东侧堆有较多散煤,未列入当地农业生产散煤治理名单。

河北省保定涿州市应完成6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任务,截至目前均尚未拆除。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通兴酒店有一台0.5吨燃煤锅炉尚未拆除,现场有大量燃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该锅炉未列入取缔名单内。

驻河南省开封市督查组随机抽查中发现,禹王台区有一家餐馆仍在使用燃煤大灶;顺河区红星酒店床上用品洗涤服务中心一台燃煤小锅炉正在使用,未列入当地取缔名单内。驻河南省鹤壁市督查组随机抽查山城区上报已完成“电代煤”改造的4户时发现,其中有3户采暖炉尚未拆除。督查组在检查中发现,河南新乡卫辉市唐岗社区有3户未列入“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名单。

又讯 8月11日,驻京津冀的6个督查组共检查74家企业(单位),发现16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9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4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3家。驻河北省的8个督查组下沉至11个县(区、市),共对“1+18”专项方案的273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33个点位存在问题;驻河南省的7个督查组下沉至9个县(区、市),对“三治本三治标”方案中23项任务的182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散乱污”企业取缔、燃煤炉灶取缔等9项任务的18个点位存在问题。

根据督查组近日检查的情况,河北省、河南省部分地区仍存在“散乱污”企业整改取缔不彻底、进展缓慢的问题。

督查组随机抽查河北省石家庄市已完成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情况,其中井陉矿区有1家、高新区有5家未达到“两断三清”取缔要求。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列入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的59家,目前符合“两断三清”取缔标准的仅占28.8%;列入停产整治类的99家,目前完成整治的仅占46.5%。满城区列入停产整治类的135家,上报已完成31家,完成率仅占23.0%;督查组随机抽查上报已完成整治情况时发现,满城区大册营镇六间房村张宇砖厂尚未完成整治改造,检查时正在生产,厂区内堆存大量原料和水泥砖;督查组随机抽查上报已完成取缔情况时发现,满城区满城镇韩家庄村西迎新粉灰厂部分设施未拆除。

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46家列入限期搬迁类的“散乱污”企业,已全部断电,但均未完成搬迁工作;81家列入停产整治类的“散乱污”企业,12家已完成整治,完成率仅为14.8%。

督查组在河南省新乡市和濮阳市检查发现,卫辉市宏发石材加工厂以及濮阳县无名调漆加工点、电子线路板厂、三轮车加工厂(均在濮阳市华翔光源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等5家企业未列入当地“散乱污”清单。

督查组随机抽查上报已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时发现,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兴隆塑编厂、闫和平沙发厂、鹤壁市鹤山区九矿办后蜀村小炼铁厂的原材料清除不彻底,焦作市中站区李封街道桃园路李封聚酯厂的机械设备、产品、原材料均未清除。

环保部推选强化督查每周一星

江苏常州8名同志受表扬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第9轮第7督查组,由江苏省派出的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王恺、钱恺勃,常州市天宁区环保局钱伟忠,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吴荣炳、秦培智,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蒋振宁、胡江,常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张浩等8名同志共同组成,对河北省沧州市开展驻点督查。

他们在人员到位后立即成立临时党支部,强化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积极谋划,切准要点,做好督查准备。他们利用晚上时间集中研究河北省及沧州市“1+18”专项方案。在此基础上,首先到任丘市和泊头市各相关部门开展交流座谈、调阅资料、问询相关情况,对任丘市和泊头市相关工作的统筹推进情况进行摸底,找准切入点,制定详细督查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明确督查方向,提前进行督查培训。配齐配全移动执法记录仪和快速检测设备,全面保障督查效率。

二是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实施精准督查。根据人员特长进行组合分工,将督查组分为4个小组,每天工作16小时以上,利用热点网格、奥维地图、无人机、挥发性有机物(VOCs)快速测定仪等先进技术与装备,实施精准督查。采用点位抽查与面上全覆盖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各自督查与密切协作相结合的督查方式,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展开督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战略战术,利用各组员专业和业务专长互相支援,既提高了督查效率又让环境问题无所遁形。

三是及时总结,快速反馈,推进问题整改。每天现场督查结束后,随即召开碰头会,汇总当天督查情况,分析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优化督查计划,明确第二天督查重点,并将问题立即反馈当地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据统计,8月4日~10日,他们共检查沧州任丘市和泊头市“1+18”专项方案中的469个具体点位,发现156个点位存在问题,发现问题数量占河北省本周发现问题总数的39.1%,综合评价为第9轮第1周第一名。

立查立改 层层加压

青海严格机制确保整改立竿见影

◆本报记者步雪琳

“我前几天在新闻上看到中央环保督察组来了,没想到才过了两三天就已经开始解决我们小区周边的噪声污染了。为环保督察组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点赞。”家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的董先生一边说,一边伸出大拇指。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的举报电话一开通,就接到市民举报西宁市城西区兴胜巷百草堂足疗养生休闲会所每天播放广播操音乐、敲击“迎宾鼓”扰民。

举报情况向青海省移交后,西宁市城西区环保局、信访局等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确认存在举报中描述的行为后,工作人员要求这家会所立即停止扰民行为,当场签发《整改通知书》,并由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兴海路派出所约谈会所经理。会所经理已作出书面保证,再也不会有类似行为发生。

污染问题在群众举报后立即得到整改的并非仅此一例。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路水岸小城小区的群众反映垃圾箱太少,生活垃圾只能在地上堆放。园区管委会接到整改命令后,立即安排增加垃圾箱,当晚就全部到位。

群众举报西宁市城北区国际村宁张路48号9号楼下餐馆油烟较大,举报件移交当天下午,西宁市城北区环保局、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就迅速抵达现场,依据违法事实对物业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责令相关餐馆停业整改。

群众举报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西村109国道附近的华西混凝土搅拌站私排废水污染湟水河,且有噪声污染。接到通知,乐都区立即派常务副区长带领住建、交通、环保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赶往现场,责令企业停产整顿,严格限时按要求整改,通过验收才能恢复生产。

立查立改,特别是对影响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环境问题立即解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中央环保督察带来的具体变化,这是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的重要特点,也是中央环保督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的原因。上述举报问题的迅速解决,得益于中央环保督察的精神和要求迅速在青海省各市(州)、各部门得到有力贯彻,也得益于一套层层加压、动真碰硬的工作机制。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首批信访督办件后,青海省立即召集接受转办的8位市(州)负责人举行了严肃的信访督办案件交办仪式,每位负责人都拿到一张“群众信访举报案件转办情况一览表”,表中详细注明了交办问题的基本情况、行政区域、污染类型和等级,要求各市州在5个工作日之内上报反馈结果。

“这是一次说一不二、绝不留情面的环保督察。”来自8个市(州)的负责人围坐一起,感受到相同的责任压力。他们你一言我一语,讨论着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的行动魄力,也交流着各自地区出现的环境问题。几位负责人还主动建起一个微信群,以便于随时交流办理情况,分享好的经验做法。

青海省委督查室副主任李祥林介绍,青海省委办公厅严格转办交办程序,要求由各市(州)党委、政府秘书长现场交办,并以省委督查室名义下发《督办通知》,通过4个督导组督促落实,保证群众举报关注的问题得到切实有效的解决。